

中華民國

六法理由彙編

冊二

編輯

中華民國

郭衛定周

編輯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判解由彙編

第二册

商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出版

六法理由彙編

全部精裝六厚冊

定價大洋二拾元

▲函購另加寄費及包裹費大洋一元

枚衛

編輯者

周郭定

萬

賴

版權所有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

售分處經

長廣漢北
沙州口平
南永交琉
陽漢北通璃
街路路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附
本書第一冊至第六冊單
行本不再發售特此附誌

立法院院長題詞

法苑精英

孫科題

凡例

一 民元迄今。判解繁多。編輯者或彙訂專書。或但循號數。按之現行法律仍須逐條探尋。閱者殊感不便。本書特將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司法院各號判解彙列於各該條文之後。以便檢閱。

一 本書分訂六厚冊。(一)民法。凡約法、民法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屬之。(二)民商。凡民法繼承編、民法關係法令及商事各種特別法令屬之。(三)刑法。凡刑法、刑法特別法及與刑法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四)民訴。凡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五)刑訴。凡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法令、與法院組織法等屬之。(六)雜法。凡上述各種外之一切法令屬之。

一 本書將前大理院及現最高法院司法院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三年本月出版時止之各種判例解釋及與現行法律有關係之一切法令。概行列入。搜羅宏富。蔚爲大觀。

本書概以現行法律條文爲分類之標準。先列條文。再列判例。依次再列解釋法令及各項命令。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解。其爲現時無條文可依據者。則列入判解別錄。總期全無疎漏。以資參證。

本書所搜集之判解命令。係截至本月出版時爲止。其刊在新判解補遺欄內者。皆爲最新公布之判解。

民國十六年以前所公布之各項法令。現尚繼續有效者。一併採錄。民法刑法及民刑訴訟法在前草案中有理由可據者。並酌加修改。附列於各該條文之後。以明立法之精神。

本書取材於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例解釋及現時有關法律之各項命令。凡判例之上。均加判字。解釋之上。均加解字。命令之上。均加令字。以醒眉目。而資識別。

凡判例解釋命令之號數年份。均詳註於各條之下。以便查閱。本書分類力求明晰。校訂務期精詳。惟漏誤之處。或仍難免。如承 宏達指正。當隨時增修。

目錄

第二冊

民法

○民法第五編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四節 繼承之抛弃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方式

第三節 效力

第四節 執行

目 錄 第二冊

目錄 第二冊

二

第五節 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三三
三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三
三七

○規定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令

六五
六七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六五
六七

○田房押款合同公式

七三
七五

○土地徵收法

七五
八五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九一
九三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九一
九三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九三
九七

○不動產登記條例

九七
一二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
一三一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

一三一
一三三

○法人登記規則

一三三

○非訟程序

一四一

商事法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一四三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四五
第一節 設立	一四五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四六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四九
第四節 退股	一五一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五三
第六節 清算	一五五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一五八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〇
第一節 設立	一六〇
第二節 股份	一六六
第三節 股東會	一七一
第四節 董事	一七三
第五節 監察人	一七八
第六節 會計	一七八

目 錄 第二冊

○公司債	一八一
○變更章程	一八四
○解散	一八八
○清算	一八九
○股份兩合公司	一九一
○罰則	一九四
○公司法施行法	一九七
○公司登記規則	一〇三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一一一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一二一
○票據法	一三七
第一章 總則	一三九
第二章 汇票	一三三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三三
第二節 背書	一三五
第三節 承兌	一三八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四〇

第五節

保證

二四一

第六節

到期日

二四三

第七節

付款

二四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二四六

第九節

追索權

二四八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二五五

第十一節

複本

二五七

第十二節

謄本

二五八

第三章 本票

二五九

第四章 支票

二六二

第五章 附則

二六七

○票據法施行法

二六九

○海商法

二七三

第一章 通則

二七三

第二章 船舶

二七五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二七五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二八一

目錄 第二冊

六

第三章 海員	一八四
第一節 船長	一八四
第二節 船員	一八八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一九〇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九〇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九七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九九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一九九
第六章 救助及撲救	三〇〇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三〇二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三〇五
○海商法施行法	三一三
○船舶法	三一五
○船舶登記法	三二三
○船舶載重線法	三三七
○保險法	三三九
第一章 總則	三三九

第一節 通則	三三九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三四〇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三四二
第四節 時效	三四六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三四七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三五一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三五二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三五三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三五四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三五九
○保險法施行法	
○商人通例	三六一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六三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三七七

-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三八五
- 商標法 三八七
-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三九五
-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四〇九
- 銀行法 四一一
- 銀行註冊章程 四二一
-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四二五
-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四二七
- 銀行業收益稅法 四二九
- 交易所法 四三一
-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四一
- 交易所稅條例 四四九
- 商事公斷處章程 四五一
-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四五七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	四六七
○破產法	四六九
○商會法	五一九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五三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五三九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五四五
●新判解補遺	一

目
錄
第
二
冊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判父有別子者。准爲應立後之子。虛名待繼。若父無別子。非立現實之人爲嗣不可。)(三年上字第一八六號)

(判前夫承繼人得向改嫁婦訴追其濫行處分之夫家贈與或遺贈之財產。但婦守志。則應完全聽其處分。(四年上字第一四七號))